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丰财农〔2024〕44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度衔接资金指标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丰农组办〔2024〕18号），对2024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调整，并审定2024年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结合已到县资金规模，现将调整情况告知，相关单位项目资金指标予以下达。

一、资金项目调整情况

（一）项目指标调减情况

1、“丰宁烤羊”品种改良试点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130万元，本次调减71.5万元，调整后为58.5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肉牛育肥合作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520万元，本次调减492.31万元，调整后为27.69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3、肉羊舍饲养殖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400万元，本次调减318.588万元，调整后为81.412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新建冷棚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号）批复888.6万元，本次调减18.3万元，调整后为870.3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新建暖棚、半暖棚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号）批复590万元，本次调减174万元，调整后为416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6、天桥镇冷链恒温库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33.82 万元，本次调减 33.82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不再实施；

（实施主体：天桥镇 责任单位：天桥镇）

7、大滩镇四扎拉村冷链恒温库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55 万元，本次调减 45 万元，调整后为 10 万元；

（实施主体：大滩镇 责任单位：大滩镇）

8、黄旗镇城根营村冷链恒温库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10 万元，本次调减 10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不再实施；

（实施主体：黄旗镇 责任单位：黄旗镇）

9、石人沟乡新建冷链恒温库建设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10 万元，本次调减 10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不再实施；

（实施主体：石人沟乡 责任单位：石人沟乡）

10、燕麦种业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200 万元，本次调减 200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不再实施；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1、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及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800 万元，本次调减 800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

（实施主体：招商中心（商务） 责任单位：招商中心（商务））

12、壮大集体经济抱团光伏产业项目高压接入工程《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700 万元，本次调减 100 万元，调整后为 600 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3、大滩镇草场围栏改造及防火生态管护站建设项目（京北草原最美乡村游马场马道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400 万元，本次调减 400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

（实施主体：大滩镇 责任单位：大滩镇）

14、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3031.2 万元，本次调减 1 万元，调整后为 3030.2 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5、县级贫困村基础设施还本付息《关于批复 2024 年预算的通知》（丰财预〔2024〕94 号）批复 4928 万元，本次调减 75 万元，调整后为 4853 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6、2024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3031.2 万元，本次调减 1 万元，调整后为 3030.2 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二）项目指标调增情况

1、市外务工交通补贴《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800 万元，本次调增 32.52 万元《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 号），调整后为 832.52 万元；

（实施主体：人社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

2、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830 万元，本次调增 100 万元，调整后为 930 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3〕148号）批复130万元，本次调增42万元，调整后为172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4、种苗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448.5万元，本次调增31.62万元，调整后为480.12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5、菊苣种植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号）批复16万元，本次调增4万元，调整后为20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6、中药材种植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号）批复140.4万元，本次调增2.4万元，调整后为142.8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7、优质订单燕麦基地种植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450万元，本次调增350.498万元，调整后为800.498万元；

8、监测帮扶对象到户补贴产业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农〔2023〕148号）批复500万元，本次调增300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号）调整后为800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新增项目

1、2024年通村通组路大中修、新改建及新建桥梁项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号）批复2290.48万元；

（实施主体：交通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

2、2024年农村公路增设盖板边沟项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号）批复117万元；

（实施主体：交通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

3、万胜永乡冷链恒温库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号）批复22万元；

（实施主体：万胜永乡 责任单位：万胜永乡）

4、农村护村护地坝建设项目（一期）《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950万元；

（实施主体：水务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

5、2024年农村饮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号）批复470万元；

（实施主体：水务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

6、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及道路修复工程《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200万元；

（实施主体：交通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

7、丰宁烤羊”品牌推介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20万元；

（实施主体：旅文局 责任单位：旅文局）

8、丰宁农产品展销推介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20万元；

（实施主体：旅文局 责任单位：旅文局）

9、选将营硬果西红柿品牌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40万元；

（实施主体：选将营乡 责任单位：选将营乡）

10、丰宁农产品品牌包装奖补项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批复10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1、棚室租赁补贴《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120 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2、项目管理费《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批复 100 万元（乡村振兴局 50 万元、农业农村局 50 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3、小北沟村养殖圈舍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50 万元；

（实施主体：大滩镇 责任单位：大滩镇）

14、就业奖补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200 万元；

（实施主体：人社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

15、优质燕麦基地补贴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 号）批复 245 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6、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滩镇马匹繁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冀财农〔2023〕178号）、《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承财农〔2023〕69号）批复250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7、县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关于批复2024年预算的通知》（丰财预〔2024〕94号批复25万元；

（实施主体：人社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

18、中国马镇爱马农场马厩建设项目《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11号）批复160万元；

（实施主体：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9、数字乡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承财农〔2024〕59号）批复20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0、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因病等较大刚性支出补助项目《关于批复2024年预算的通知》（丰财预〔2024〕94号批复50万元；

（实施主体：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有关要求：

一、部门做项目时，项目名称必须以“上级资金文号+项目名称”格式，项目政策依据文号为主管股室下达资金指标文号（即本通知的文号），支出功能分类使用该通知指定科目。

二、项目实施要认真执行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的相关规定。

三、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